

# Cinese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 2025

年度報告

# 目 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董事長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書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財務概要	118



## 財務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百萬港元	2024 年 百萬港元	增加／ (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b>62.4</b>	63.5	(1.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	<b>12.1</b>	12.8	(5.5%)
年度溢利／(虧損)	<b>11.0</b>	(44.5)	(124.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b>0.9</b>	(3.7)	(124.8%)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	—

  

	2025 年 百萬港元	2024 年 百萬港元	增加／ (減少)
總資產	<b>47.3</b>	110.8	(57.3%)
股東權益	<b>11.4</b>	0.6	1,800.0%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倍數)	<b>1.3</b>	0.9	44.4%
資產負債比率(%)	<b>0.0</b>	415.9	(100.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高頌妍博士(主席)  
劉學斌先生  
劉杰鋒先生(行政總裁)<sup>(1)</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文濤先生  
盧英傑先生<sup>(2)</sup>  
孫燕華女士<sup>(3)</sup>  
關嘉怡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關嘉怡女士(主席)  
談文濤先生  
盧英傑先生<sup>(2)</sup>  
孫燕華女士<sup>(3)</sup>

## 薪酬委員會

談文濤先生(主席)  
劉學斌先生  
關嘉怡女士

## 提名委員會

盧英傑先生(主席)<sup>(2)</sup>  
孫燕華女士<sup>(3)</sup>  
高頌妍博士  
談文濤先生

## 公司秘書

周啟宇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 授權代表

高頌妍博士  
周啟宇先生

##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51 號  
太興中心 2 座 2 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 主要往來銀行

HSBC Bank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620

## 網址

[www.cighl.com](http://www.cighl.com)

附註：

- (1) 高頌妍博士曾擔任行政總裁，直至2025年8月29日，劉杰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接替高頌妍博士。此外，劉杰鋒先生亦於2025年8月2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曾擔任非執行董事。
- (2) 自2025年11月28日起獲委任
- (3) 自2025年11月28日起辭任

#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2025年8月29日與本集團一名客戶的聯屬公司簽訂股份購買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VTEHC Inc. 連同其附屬公司Tour East Holidays (Canada) Inc. (「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代價為2.3百萬加元(相當於約12.6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出售集團經營本集團的加拿大的機票分銷業務、業務流程管理業務以及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出售事項於2025年8月29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通函、報告期後日期為2026年2月26日及2026年3月17日的公告。

在完成出售事項後，作為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的未來發展及提升業務組合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已停止於北美地區經營機票分銷業務、業務流程管理業務以及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經營其現有業務，策略重點在於集合資源並投入到更多的增長機會，並不時監察及重新評估其業務組合，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行動，以優化及改善其業務結構，並尋求新的業務動力，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此外，本集團於2025年下半年策略性地在中國大灣區(「大灣區」)開展幼稚園兒童私人課外活動結算服務，成功實現服務組合的多元化。該業務分部為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貢獻了約0.5百萬港元(2024年：零)。該等服務的成功推出，體現了本集團在識別及把握大灣區新興機遇方面的策略靈活性。鑒於該業務分部目前尚處於起步階段，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重點在於建立品牌知名度，並確保該地區的服務品質。

截至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5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1.7%至本年度約62.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貢獻約61.9百萬港元(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99.2%)。此核心收入來源來自本集團於大灣區自營的文化旅遊業務，反映了本集團在該地區的戰略業務發展。

隨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減少，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8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5.5%至本年度約12.1百萬港元。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1%略微減少約0.7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約19.4%。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略微下降。



## 董事長報告書

### 股息

為留存更多現金以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日後發展提供資金，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零）。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作出未來股息分派。

###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於旅遊業的佔有率，並為大灣區的幼稚園兒童提供私人課外活動統籌服務。有見及此，本集團一直致力發掘商機，憑藉其在旅遊及文化領域的知識及經驗，使其服務組合及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以(i)進一步探索康養旅遊領域；及(ii)將其旅遊相關資源與語言及藝術教育服務整合；(iii)透過開發高品質且標準化的教育服務模式，以滿足大灣區學生及家長不斷變化的需求，從而提升本集團在大灣區的市場滲透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6月27日及2025年7月25日的公告。

本集團將繼續部署業務策略以維持其旅遊及教育相關業務，並努力不時在旅遊及私立教育服務諮詢及其他潛在服務行業發掘合適的商機，利用其知識及經驗以創造業務協同效應，提高盈利能力及潛力，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持向彼等表示感謝。

代表董事會

高頌妍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3月31日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益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5百萬港元，略微下降約1.1百萬港元或1.7%至本年度的約62.4百萬港元。與收入趨勢一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穩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1%微幅下降約0.7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約19.4%。

#### 旅遊產品及服務

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收入錄得輕微下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5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約2.5%至本年度約61.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大灣區內的競爭態勢，導致我們於該地區的公司自營文化旅遊交易量有所減少。隨著收入減少，分部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8百萬港元減少約9.4%至本年度約11.6百萬港元。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1%略微減少約1.4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約18.7%。

#### 私人課外活動統籌服務

本年度，私人課外活動統籌服務分部的收入約為0.5百萬港元。本集團已開始在大灣區提供私人課外教育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報私人統籌服務的分部收入。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約為0.1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平均員工成本增加。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完成該項出售事項及停止後，本集團已終止在美國及加拿大經營機票分銷業務、業務流程管理業務以及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反映該等業務已列為已終止營運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中錄得約11.3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年內溢利

截至本年度，本集團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7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出現撥回，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0.6百萬港元，轉為本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0.9百萬港元。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債務人在本年度的還款表現有所改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內部營運資金及出售事項現金流入淨額。

本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4.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3.2百萬港元。本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4.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0.5百萬港元。本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7.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3.0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3.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30.4百萬港元減少約87.2%。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償還款項，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淨存入額。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基於總債務除以財政年度末的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415.9%。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無任何債務，因此本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0%。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可得的信貸融資及預期的經營現金流，預計本公司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滿足其持續經營及發展需求。

### 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來自加拿大政府根據創新推動地區經濟增長計劃授予的免息貸款約2.3百萬港元，該筆貸款以加元計值，其中約0.7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及約0.8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約0.8百萬港元須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償還。董事預計有關借款將由本集團使用內部產生的資金償還。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本年度內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借款。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而在回顧期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與評核，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可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1.4百萬港元指由加拿大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年息率為3.6%，到期日為2025年2月15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本年度內已完成出售事項，本集團並無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1.0百萬港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17.0百萬港元。該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償還，並構成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得的全面豁免財務資助。

###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出售事項的協議，買方已扣留部分代價款項。由於賣方與買方已於報告期後就結算資產負債表達成協議，故該保留款項全數由買方予以扣留。此外，買方已根據協議提出若干賠償索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2月26日及2026年3月17日刊發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結束後並無重大事件對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的政策要求管理層通過確保能以可接受的匯率獲得足夠美元及人民幣，履行業務營運產生的付款責任，將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外匯虧損淨額約0.7百萬港元，而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匯兌虧損淨額約1.4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交易，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所面對之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82人，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則為37人。僱員人數減少乃由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一節所述之出售事項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的持續經營業務總員工成本為約7.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6.2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根據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定期檢討其給予僱員的薪酬政策及福利。此外，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具備經驗和能力的人士以及獎勵彼等所作貢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分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 完成出售事項

截至2025年8月29日，出售事項已完成，此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權益，且出售集團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述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公告、2025年9月25日的通函，及報告期後日期為2026年2月26日及2026年3月17日的公告中披露。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資產質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由加拿大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約1.4百萬港元。該債券由魁北克省消費者保護辦公室持有作為擔保質押，以獲取按旅行社法(魁北克省)所規定的經營許可證。該債券利率為每年3.6%，到期日為2025年2月15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本年度內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

####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可能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行政人員及關鍵僱員)，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備經驗及能力的個人，並就彼等的貢獻進行獎勵。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董事會

**劉學斌先生**(「劉先生」)，53歲，於2021年7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劉先生是認可的教育工作者、慈善家及企業家。彼為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創辦人及現任董事，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優質中、小學教育。彼自2016年6月起亦為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068)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教育集團，目前主要於中國從事與學校相關的供應鏈業務及為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及其他客戶提供全面的教育服務。劉先生亦持有從事其他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房地產、建築及酒店。

劉先生於2004年3月完成了北京大學經濟學系的項目管理研究生課程。彼於2007年獲世界華人協會頒發世界傑出華人獎。於2020年，彼獲廣東省民辦教育協會授予廣東民辦教育四十周年突出貢獻人物稱號。

**高頌妍博士**(「高博士」)，41歲，於2021年7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彼亦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是研學教育集團(Research Study Education Group)(一間為大灣區學生提供海外教育服務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高博士是專門從事中國教育及全球奢侈品行業的得獎股票研究分析師。於2010年5月至2019年11月期間，彼受僱於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提供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的公司)，於離任前最後職位為中國教育及香港消費研究部的負責人，彼於該公司參與12項有關消費者及教育業務的首次公開發售。

自2024年10月起，高博士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紛美包裝有限公司(HKSE：04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現時主要從事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紙包裝材料及灌裝機的生產、分銷及銷售。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高博士亦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etherium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股份代號：GMFIU)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目標是聚焦於教育、培訓及教育技術行業。高博士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人才發展委員會現代金融行業專責小組成員。

高博士於2023年5月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完成全球教育行政博士學位。彼於2009年5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6年1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雙創證書。高博士於2005年5月以優異成績及Raymond P. Kent獎獲得美國聖母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2011年9月起，彼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自2005年起成為全球商業榮譽協會Beta Gamma Sigma會員，自2004年起成為經濟學榮譽協會Omicron Delta Epsilon會員。彼於從2022年1月起成為教育榮譽協會Kappa Delta Pi的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劉杰鋒先生**，34歲，於2021年7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8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杰鋒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策略管理、財務職能及業務發展。劉杰鋒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劉杰鋒先生於商業管理及工商管理有逾10年經驗。自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劉杰鋒先生任職於東莞市富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日常業務營運事宜。從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劉杰鋒先生加入東莞市富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名中國物業開發商)擔任董事長助理，彼負責該集團內不同部門之間的聯絡及協調。劉杰鋒先生此後擔任安德烈斯教育集團(「安德烈斯教育」)的副經理直至2025年8月止。安德烈斯教育是一間於中國提供幼兒園課程的教育集團，以及劉杰鋒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年度投資計劃及監督該集團所運營幼兒園的日常運營。劉杰鋒先生於2019年取得馬來西亞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嘉怡女士(「關女士」)**，45歲，自2021年7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女士自2024年4月起擔任高航教育有限公司的財務運營總監，負責業務發展、財務及營運。彼亦擔任遠航者集團的財務總監，該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家族辦公室，主要投資於科技及人工智能初創企業，並提供人工智能策略。自2015年4月至2018年5月，關女士為Lombard Odier (Hong Kong) Limited的財務總監，負責為亞洲制定預算及績效指標，而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顧問公司，為亞洲私人及機構客戶提供理財服務。自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關女士為Lombard Odier Asset Management (USA) Corporation財務團隊總監，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財務事宜(包括審查基金表現及籌備年終審計)，而該公司為一家提供資產管理、股票、財務規劃及諮詢服務的美國投資管理公司。自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關女士為M.D. Sass Investors Services, Inc.的總助，主要負責審查年度財務報表及各項基金的投資組合，而該公司為一家位於紐約的資產管理公司。自2008年10月至2010年4月，關女士為一家私募股權公司安栢琛集團財務部的會計主管，主要負責為私募股權基金編製季度及年度餘額及財務報表。

關女士為紐約州的一名非現行註冊會計師。關女士於2002年5月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盧英傑先生(「盧先生」)**，43歲，於2025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是兒童教育及出版業的資深企業家，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盧先生現任兒童教育及學習材料出版商Dr-Max Limited的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同時，盧先生亦擔任兒童教育及親子媒體公司Parenting Headline Limited的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營運與管理。盧先生自2015年3月起獲香港董事學會認證為資深會員。

談文濤先生(「談先生」)，57歲，於2024年7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先生現任中國四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合規及風險管理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包括香港在內的全球投資，彼負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持牌法團)的整體合規及風險控制。談先生亦為川國投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人及合規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彼負責監督法律合規及運營部門。

於2011年11月至2016年3月，談先生擔任香港國際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及投資。在擔任該職務期間，其主要負責管理公司日常運營，以及推動受證監會監管的金融行業及其他商業領域的業務增長，如HNA集團的全球併購活動。同期，談先生亦就職於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離職時為負責人。在擔任該職務期間，其主要負責日常管理及運營。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交易業務，並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此外，談先生亦兼任香港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負責人，主要負責日常管理及運營。香港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全球商品經紀業務，並持有牌照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談先生為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戰略執行。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並持有牌照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談先生任職於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245)，離職時為首席執行官高級助理。在擔任該職務期間，彼主要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監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運營，包括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直接投資。於2016年4月至2019年2月，談先生在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負責人，該公司為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在擔任該等職務期間，彼主要負責日常整體管理監督。此外，於2016年7月至2019年2月，談先生亦為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負責人，主要負責日常監督及管理。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並持有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談先生於2004年7月在英國獲得雷丁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於1990年7月，談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獲得電子科技大學應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高級管理層

朱碧芳女士(「朱女士」)，72歲，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朱碧芳女士自我們的附屬公司 Tour East Holidays (Canada) Inc. (「**Tour East Canada**」)及 Tour East Holidays (New York) Inc. (「**Tour East New York**」)成立以來，先後分別擔任副總裁、總裁及行政總裁及主席，且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朱碧芳女士自本集團於1976年註冊成立以來，透過管理本集團的營運於旅行及旅遊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朱碧芳女士於1978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通識文學士學位。

朱淑芳女士(「朱女士」)，64歲，於198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Tour East Canada的旅遊顧問，負責銷售及營銷。彼先後擔任Tour East Canada的多個職位，包括於1992年9月至2000年12月擔任副主席(監督市場營銷)、於2001年9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執行副總裁(監督市場營銷及資訊科技)、於2010年12月至2017年4月擔任總裁(負責銷售及整體營運)及自2017年5月起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監督Tour East Canada營運及管理)。自1992年1月起，朱淑芳女士亦先後擔任Tour East New York副總裁兼執行副總裁且自2015年12月起一直擔任其總裁兼行政總裁，監督其營運及管理。朱淑芳女士於2010年榮獲安大略省旅遊及款待安永企業家獎。朱淑芳女士於1980年9月至1982年就讀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王榮美女士(「王女士」)，44歲，於202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莞市卓領文旅發展有限公司培訓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中國境內私人課外活動統籌服務營運及策略規劃。

王女士在中國教育及文化旅遊產業的營運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曾於2010年3月至2014年5月期間，任職於北京紅黃藍兒童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主要負責幼兒園的日常營運與管理。於2014年5月至2017年8月，王女士擔任山東省三英教育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戰略規劃、品牌發展及項目投資管理。於2017年8月至2022年10月，王女士擔任北京眾鳴世紀科技有限公司華南區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區域業務營運及市場開發。

王女士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山東教育學院，取得教育經濟與管理學士學位。其後，彼進一步於2024年6月在法國布雷斯特商學院(Brest Business School)取得教育碩士學位。

### 公司秘書

周啟宇先生(「周先生」)，44歲，於2017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周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及目前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先後擔任占記機械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築機械業務的公司)的助理財務經理及財務經理，主要負責監管及提升公司會計及財務部的會計職能。彼於2009年5月至2014年9月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的職位為助理經理，主要負責審計服務。自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彼擔任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助理，負責審計服務。

周先生於2005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物理理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13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僅供識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報告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但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當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高頌妍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高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更有效力及效率。董事會亦相信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不會受到影響，現有董事會組成足以確保，原因是：(1)董事會所作決定至少需要由大多數董事批准；(2)高頌妍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作出本公司決策；(3)權力及權限平衡乃以董事會運作為保障，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有相當穩定的獨立性；及(4)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全面商討後共同作出。因此，董事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為適當。

就此而言，自2025年8月29日起，劉杰鋒先生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接替高頌妍博士，而高頌妍博士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此以後，已不再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情況。

董事會將繼續審核及監控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督其事務來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擁有管理及開展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將日常運營和管理委託予本公司管理層，本公司管理層將實施董事會釐定的策略及方向。

## 組成

本公司深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平衡，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如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的組成如下<sup>(1)</sup>：

	委任日期	現任任期
<b>執行董事</b>		
高頌妍博士(主席)	2021年7月19日	3年
劉學斌先生	2021年7月19日	3年
劉杰鋒先生(行政總裁)	2021年7月19日	3年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談文濤先生	2024年7月24日	3年
盧英傑先生	2025年11月28日	3年
孫燕華女士(於2025年11月28日辭任)	—	—
關嘉怡女士	2021年7月19日	3年

附註(1)：談文濤先生於2024年7月24日取得法律意見；而盧英傑先生則於2025年11月28日取得法律意見。彼等各自均已獲悉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載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之可能後果，並已理解其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責任。

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範圍，董事會擁有本公司業務需要的適當技能及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 執行董事的責任

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策略制定，並集體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督其事務來促進本公司的成功。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標準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並審查本公司在達成議定公司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目標。彼等亦負責確保董事會的高標準財務及其他法定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公正意見，以有效地對本公司的公司行為進行獨立判斷，從而保護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且不應為少於三名，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書面獨立確認，而董事會信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 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形式(包括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領取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為約7.0百萬港元。

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承擔和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年度薪酬按區間載列如下：

薪酬區間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於其首次獲委任時均已獲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i)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有著正確的理解，並(ii)充分知悉董事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和監管要求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本公司將不時向所有董事提供簡報，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內容應涵蓋以下主題：(a)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及董事的角色、職能與職責，以及董事會的運作效能；(b)根據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司責任及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義務及職責相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的更新)；(c)企業管治及ESG事宜(包括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之最新發展)；(d)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e)與本集團相關的行業最新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之更新。各董事(即高頌妍博士、劉學斌先生、劉杰鋒先生、談文濤先生、盧英傑先生及關嘉怡女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本集團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發展和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作為彼等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

本公司將定期提供最新更新或信息，以及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及變更。

### 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十四天，會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會發出合理通告。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將於每次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至少三天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使董事瞭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使彼等能夠做出明智的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談。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查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詳細記錄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不同意見。於會議召開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將分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徵求彼等的意見及作為記錄。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A)合共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於會上，董事會已(i)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ii)審議及批准董事的委任及辭職及(iii)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及(B)於2025年6月召開一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高頌妍博士(主席)	5/5	1/1
劉學斌先生	5/5	1/1
劉杰鋒先生	5/5	1/1
盧英傑先生(於2025年11月28日獲委任)	0/0	0/0
關嘉怡女士	5/5	1/1
孫燕華女士	5/5	1/1
孫燕華女士(於2025年11月28日辭任)	5/5	1/1

本公司已設立不同的正式及非正式渠道，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以開誠佈公的方式表達其意見。這些渠道包括定期的董事會評估、與主席的閉門年度會議，以及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在會議之外的互動。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成效，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看法及意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7條的規定，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於報告期，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和書面員工指引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 董事會表現評估

自上市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未對董事會表現進行評估。目前預計將於202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結束後，進行下一次董事會表現評估。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根據其職權範圍運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8年5月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關嘉怡女士、談文濤先生及盧英傑先生。關嘉怡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核數師報告，並監察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審核的責任。其他職責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作為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渠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於會上，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ii)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iii)討論了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所編製的審計計劃；(iv)審閱了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v)討論了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審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vi)審閱本集團的ESG報告；(vii)批准2025年度核數師的核數費用，並將其提交董事會審議；及(viii)批准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個別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
關嘉怡女士(主席)	3/3
盧英傑先生(於2025年11月28日獲委任)	0/0
孫燕華女士(於2025年11月28日辭任)	3/3
談文濤先生	3/3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談文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關嘉怡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劉學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及職責載於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所採納的職權範圍，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以及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之薪酬委員會模式為就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於會上，薪酬委員會已制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已考慮、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僱傭合約以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件之條款並已評估董事表現。個別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
談文濤先生(主席)	1/1
劉學斌先生	1/1
關嘉怡女士	1/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盧英傑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談文濤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頌妍博士，為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並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提出任何有關董事會建議變動之推薦建議；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並為董事會挑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以下所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委員會還負責審核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可衡量的目標、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經考慮多元化及其他因素，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續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有候選人的誠信信譽、質素、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可投入的時間、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於會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多元化情況，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了提名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候選人，並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該等人士；同時審議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個別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
盧英傑先生(主席)	0/0
孫燕華女士(於2025年11月28日辭任)	1/1
談文濤先生	1/1
高頌妍博士	1/1

## 董事獨立觀點

為確保董事會能獲得各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中實施的下列機制：

###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正式通知將至少於會議召開前14天發送給全體董事，並邀請彼等於議程中添加任何事項以供討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會議議程及文件均於召開日期不少於三個工作日送交全體董事，當中載有完整、充足且及時的信息，以便董事能於會議上充分審議擬討論之事項。

### 董事會決策

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期間，我們鼓勵所有董事以開放坦率的方式自由表達其獨立的觀點及意見，提供開放客觀之質詢，提供具洞見的見解與回應，並貢獻其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及市場的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正式或非正式渠道，以坦誠直率且保密的方式表達意見。管理層會密切跟進董事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除了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還每年安排一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單獨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事務。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編製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僅記錄所作出的決議，亦記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表達之異議。會議紀錄的初稿將發給所有董事審閱以徵求意見及確認。

最終稿將提供給董事作為記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均可供董事查閱。

### 信息的提供與獲取

董事將會收到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要點的月度報告，使彼等能夠及時瞭解集團的業務表現，並在此基礎上作出符合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明智決策。此外，每季度還會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詳盡、更全面的管理及財務更新信息，以確保每位成員都瞭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董事會每季度與管理層舉行會議，匯報集團的業務表現、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法律與合規事宜。

董事還可獲得本公司聯合公司秘書的建議與服務，彼等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確保董事會內部信息流通順暢，並確保董事會政策與程序得到遵守。

為協助董事妥善履行職責，所有董事均有權向本公司聯合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以及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建議，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本公司聯合公司秘書負責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且該機制於整個報告期內均能有效實施並發揮作用。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 董事投入時間及貢獻評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以下因素，評估董事於報告期內對董事會的投入時間及貢獻：

- (a)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及／或其他重大外部職務：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年披露其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以及任何其他重大職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同時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超過六個董事職位。
- (b) 出席紀錄：全體董事均出席了本年度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 (c) 職責及技能：董事能透過其職責與技能，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鑒於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們能夠為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時間，而不會因其他上市公司的業務而過於忙碌。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通過考慮董事會成員遴選過程中的若干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行業經驗。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將考慮該等因素，且所有董事會委任將基於精英管理作出，並會在考慮多元化的同時適當顧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會組成為本公司提供了適合其業務需求的良好平衡及多元化技能和經驗。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組成，並考慮本集團業務的特定需求，以在董事會層面達致性別平等之長遠目標。

董事擁有在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的均衡組合，並在多個專業領域取得學位。董事會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廣泛，介乎34歲至57歲。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深明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各個層面促進和加強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在甄選及推薦委任為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應於上市後盡可能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級至高級人員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以使我們於未來可建立一個女性高級管理人選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管道。我們的目標是參考持份者的期望、國際及本地的建議最佳實務來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而且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 提名程序

- (a) 倘提名委員會確定需要增加或替換董事，提名委員會秘書將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成員進行提名（如有），且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薦董事會成員並未提名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將採取其認為與識別及／或評估候選人相關的適當措施。
- (b) 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建議書以供其考慮。建議書必須清楚列明提名意向及候選人同意接受提名，方為有效，而個人資料必須包含及／或附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候選人之全部詳細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所需的資料及／或確認。倘為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受聯交所不時可能作出的任何修訂所限）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
- (c)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供其考慮並推薦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因素包括建立策略風險登記簿，以控制、評估和評核已識別的風險。本公司對每個已識別出的主要風險更新風險響應機制，以確保風險減輕程序持續有效。風險的重要性反映了管理層的關注程度和風險應對能力。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體系相結合，增強了本公司對妨礙財務、經營和合規目標實現的風險的處理能力，對特定或高風險領域的控制措施的資源配置更加充分。

### 用於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公司對可能影響公司業務目標實現的事件編製了初步清單。本公司透過審查外部和內部環境以及利益相關者來識別外部和內部事件，該等環境及利益相關者對公司實現策略和業務目標的能力具有影響或潛在影響。風險識別程序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此外，營運單位和職能支持部門發現的任何風險活動和事件應及時向管理層報告。

根據風險發生的頻率和概率以及風險對公司經營目標實現的影響程度，對識別出的風險進行評估。公司選擇並部署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並調查即將執行的風險緩解程序，以確保已識別的的重大風險可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准。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政策。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並確保該等消息能被識別，且在適當時以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內幕消息政策」一節。

### 用於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的程序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了檢討，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充足及有效。審核委員會亦審查了就外聘核數師對此提出的建議(如有)所採取行動的有效性。另外，審核委員會已就有否需要內部審核職能進行年度審核。一致認為本集團業務相對簡單，決議本公司暫時無須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將留意該方面的任何監管規定，並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會認為且審核委員會贊同，管理層於本年度維持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就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所載目的而言適當、充足及有效滿足本集團目前營商環境的需要，並可解決財務、運營、合規及資訊科技風險。董事會預計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

## 外聘核數師及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43至4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或已付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1,476
非核數服務 <sup>(附註)</sup>	1,175
	<b>2,651</b>

附註：非核數服務主要涉及與出售事項、中期審閱服務以及稅務申報相關服務

##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就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並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聘核數師關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43至4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政策。該政策載於員工手冊內，所有員工均須遵守此項政策。此外，本集團各層級的人員均獲得對價格敏感和內幕消息的特定訪問級別。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將獲悉最新的監管更新。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僱員周啟宇先生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董事會所有成員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已／將由董事會批准。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於遞交要求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基準投一票)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在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合資格股東如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將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8樓1814-1815室)，注明公司秘書收。
- 要求須清楚說明合資格股東的名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擬議列入的議程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詳情。要求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核對要求，並將與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倘發現要求正確有序，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議案或決議案加入遞交要求後的股東特別大會。
- 倘於遞交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並未向合資格股東通知任何相反的結果且未能召集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根據大綱及細則召集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集有關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均須返還予本公司有關合資格股東。

### 股東向董事會提交查詢

股東可通過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51號太興中心2座2樓)向董事會發送查詢及關注事宜，並郵寄或電郵(enquiry@cighl.com)至周啟宇先生，注明公司秘書收。

### 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提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於遞交要求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基準投一票)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在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在股東大會議程中增加決議案。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有效溝通

本公司致力於向股東提供公開及定期溝通及合理披露資料的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的資料以下列方式分發予股東：

- 向所有股東寄送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告，以及刊發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定期審閱股東溝通政策，透過檢討已接獲的股東意見，以及評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重要策略決策時如何考慮股東的意見，董事會信納現有股東溝通政策屬充分有效。

### 股息政策

董事會認為以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同時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保留適當儲備為目標。根據本公司關於派發股息採納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包括宣派及／或派發股息的建議，及釐定股息金額，可不時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條件是本集團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營。總之，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內全權酌情提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及／或特別股息，而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並須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業績、財務表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情況、現金流量及未來前景；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金額；
- 商業及規管環境、本集團的商業週期和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產生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
- 法定和監管限制；
- 公司向股東或公司附屬公司向公司支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股東利益；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就報告期所作出的股息決議，乃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作出。

### 章程文件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最新版本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主營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機票分銷、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

##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年內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可參閱本報告第6至9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使用財務關鍵業績指標作出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業績分析載於本報告第118頁的財務概要中。該等討論屬於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據董事所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集本團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 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人為災害或政治事件，如恐怖主義、敵對行動、戰爭、勞資糾紛或罷工等行為或威脅；
- 影響旅行需求的因素，如流行病或傳染病爆發、燃油價格上漲、對旅行環境成本的態度的轉變以及安全顧慮；
- 影響旅遊供應的因素，例如航空公司、旅行及旅遊業管理條例的變更(如政府批准或將禁止與某些國有旅行社開展業務)，任何大型航空公司、飯店或機場的停工或勞工動亂；
- 旅行社的財務不穩定，以及企業的任何重大變化(如航空公司破產或合併)對此類旅行社在旅行內容的成本和可用性方面的影響；以及
- 一般經濟條件。

如需了解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

## 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識到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要求的重要性。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構成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實施政策，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就墨粉、墨盒、紙張等耗材實施回收計劃，以減少經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公司亦實施節能措施。本集團努力改進其方針，以履行其環境、社會和道德責任，同時改善其公司管治，以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帶來更大價值。有關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於2026年4月30日刊發的本集團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事宜。

###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其員工、客戶和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以實現當前和長期的業務目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和供應商之間未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重要的資源之一，並嚴格遵守適用的勞工法例及規例，並定期審查現有員工福利的改善情況。除了合理的薪酬體系外，本集團還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如醫療保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7名僱員，其中17名為男性及20名為女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層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男性對女性）為4:5。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不時注意及檢討本集團員工的性別多元化，並於必要的時候採取適當措施解決這一問題。現時，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員工性別多元化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並建立一個用於與經常性客戶直接溝通的資料庫，以建立長期的信任關係。本集團還注重維持高效的溝通，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

###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該年度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49至50頁綜合財務報表。

為留存更多現金以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日後發展提供資金，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4年12月31日：零）。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作出未來股息分派。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告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2026年6月19日(星期五)至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為上述所提及的目的，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以作登記。

## 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分別載於本報告第5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發佈業績以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8頁。

## 董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姓名	職位
高頌妍博士	執行董事、主席
劉學斌先生	執行董事
劉杰鋒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盧英傑先生(於2025年11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華女士(於2025年11月2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嘉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文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大綱及細則第11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而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根據大綱及細則第10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劉學斌先生、劉杰鋒先生及盧英傑先生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董事合資格，彼等將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董事服務合約

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集團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所有董事均須根據大綱及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一方屬重大且當中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 控股股東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存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股權百分比
劉學斌先生(「劉先生」)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為好倉。
- (2) 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90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明日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擁有70%以及由Tomorrow Edu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由劉學斌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明日教育控股有限公司及劉先生被視為於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 <sup>(2)</sup>	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0%
劉杰鋒先生 <sup>(2)</sup>	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為好倉。
- (2) 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90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明日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擁有70%以及由Tomorrow Edu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由劉杰鋒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劉杰鋒先生被視為於明日教育控股有限公司及Tomorrow Edu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分別持有的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百分比
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75.0%
明日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0%
劉先生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持有的所列全部權益為好倉。
- (2) 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明日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擁有70%以及由Tomorrow Edu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由劉杰鋒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明日教育控股有限公司及劉先生被視為於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通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上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中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3.2%，其中持續經營業務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22.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6.9%，其中持續經營業務向其中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約佔23.6%。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逾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任何一名的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根據大綱及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有關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優化其表現效率，以造福本集團；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12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在本公司發出通函、經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該上限更新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 10% 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 17.02(2)(d) 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 17.02(4) 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惟須受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標題為「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一節的(r)段所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限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招股章程附錄五「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所述限額。

#### 4. 購股權計劃下每名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5. 根據購股權計劃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在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後的任何時間，且在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自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 6. 在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施加，否則並無在行使之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

#### 7.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8.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以及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收款項的期限或為此目的的貸款**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即2018年5月7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2028年5月6日到期。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作廢任何購股權。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120,000,000股。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0. 績效目標**

承授人須達成董事會當時於授出時訂明的任何績效目標，方得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11.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相關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相關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含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得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確定)的詳情，而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 17.02(2)(c) 及 (d) 條規定的資料及第 17.02(4) 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 2.17 條規定的資料。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第 34 頁「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本報告第 36 至 39 頁「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權利可憑藉收購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能夠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 薪金政策及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考慮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承擔、工作職責及相關職位的責任等因素批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及 9。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作為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內的段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第企業管治守則 C.2.1 條除外)的守則條文。有關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第 15 至 29 頁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詳細問詢，且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要標準及條款。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以及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獨立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或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該等利益衝突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已獲准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就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一方在其各自任期內就或因履行其職責或預期職責進行及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虧損、損害及開支可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確保其免受損害。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保險，於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

### 充裕的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少25%的公眾持股量。

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高於適用於本公司的25%最低門檻。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變動

股份類別	於2025年1月1日		報告期的增/減(+、-)			於2025年12月31日	
	數量	%	已發行新股份	其他	小計	數量	%
普通股	1,200,000,000	100.0	—	—	—	1,200,000,000	100.0
總計	1,200,000,000	100.0	—	—	—	1,200,000,000	100.0



## 董事會報告書

### 股東名單 (附註1)

股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b>非公眾股東</b>		
劉學斌 (附註3)	900,000,000	75.0
小計：	900,000,000	75.0
<b>公眾股東</b>		
其他公眾股東	300,000,000	25.0
總計：	1,200,000,000	100.0%

附註：

- (1) 請參閱標題為「董事會報告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董事會報告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兩節，以瞭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人士所持股份數目。
- (2)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股。
- (3) 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90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明日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擁有70%以及由Tomorrow Edu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由劉杰鋒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明日教育控股有限公司及劉先生被視為於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於報告期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之披露規定。

### 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捐款10,000港元。

###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報告，並已提交董事會審批。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年報的編製已遵循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高頌妍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3月31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8至117頁致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且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經營成果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 關鍵核數事項

關鍵核數事項是吾等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核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核數並形成核數意見為背景，吾等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核數事項	吾等的回覆
<p><b>出售附屬公司</b></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30。</p> <p>於2025年8月29日，貴集團已將位於加拿大的附屬公司BVTEHU Inc.及Tour East Holidays (Canada) Inc. (統稱「出售集團」)以2,250,000加元(相當於約12,554,000港元)的代價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並就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53,767,000港元。</p> <p>鑒於此事涉及的規模龐大，吾等認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是本次審計中最重要的事項。</p>	<p>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出售事項的詳情；</li> <li>• 吾等已取得並閱讀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以及貴公司發佈的相關公告及通函，以評估該項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影響；</li> <li>• 吾等已核對貴集團就出售事項所收到的代價與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是否一致；及</li> <li>• 吾等透過將該等金額與附屬公司的賬目進行對賬，以測試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披露之出售事項收益及相關業績計算中的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之準確性。</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核數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4(f)、18及19。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擁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25,143,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835,000港元及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12,138,000港元，已分別於損益表中確認。

估計將予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具前瞻性的預期信貸損失方式作出。管理層透過運用判斷及估計對根據該方式計量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公司款項進行估計。管理層評估自其客戶及旅遊公司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時亦已考慮經濟因素的潛在影響。

吾等視貿易應收款項及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評估為對審核屬最重要的事項，此乃由於其重要性及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所使用的主要假設。

### 吾等的回覆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吾等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對收回款項及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的流程及控制。
- 吾等了解管理層所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主要參數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歷史欠款資料及估計虧損率；
- 吾等透過檢查管理層所使用資料(包括歷史結算模式、欠款數據、逾期狀態及直至吾等的審查程序完成當日已收取之任何付款、當前市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管理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及
- 吾等根據 貴集團的信貸虧損撥備政策重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本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核數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也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者吾等在核數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確定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報，吾等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董事亦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有關方面的職責。

###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核數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核數意見的核數報告。吾等僅根據吾等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之核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核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核數證據，作為發表核數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了解與核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核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獲取之核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吾等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可獲得的核數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核數證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核數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核數。吾等僅對本所的核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計劃的核數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核數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吾等在核數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吾等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及採納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核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核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核數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吾等確定不應在核數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2026年3月31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b>62,399</b>	63,481
銷售成本	7	<b>(50,322)</b>	(50,727)
<b>毛利</b>		<b>12,077</b>	12,754
其他虧損淨額	6	<b>(747)</b>	(1,427)
撥回／(計提)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b)	<b>888</b>	(554)
銷售開支	7	<b>(120)</b>	(109)
行政及其他開支	7	<b>(9,658)</b>	(8,945)
<b>經營溢利</b>		<b>2,440</b>	1,719
財務收入	10	<b>13</b>	6
財務成本	10	<b>(19)</b>	(36)
財務成本淨額	10	<b>(6)</b>	(30)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434</b>	1,689
所得稅開支	11	<b>(2,787)</b>	(1,208)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b>		<b>(353)</b>	48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12	<b>11,341</b>	(44,95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b>		<b>10,988</b>	(44,475)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i>			
－外幣換算差額		<b>2,023</b>	(5,249)
－因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所作之重分類調整		<b>(2,211)</b>	—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b>(188)</b>	(5,24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b>10,800</b>	(49,72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b>			
<b>每股盈利／(虧損)</b>	13		
基本及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0.03)</b>	0.0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0.95</b>	(3.75)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b>		<b>0.92</b>	(3.7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99	401
無形資產	16	—	—
使用權資產	27	1,246	1,3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1,623	1,5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29	12,295
		<b>3,097</b>	15,634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8	25,143	43,8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095	18,8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1,435
可收回所得稅		286	2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668	42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	11,1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858	30,377
		<b>44,180</b>	95,193
<b>總資產</b>		<b>47,277</b>	110,827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3(a)	120	120
股份溢價		88,248	88,248
其他儲備	23(b)	—	(41,2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23(c)	(1,500)	(1,500)
外匯儲備		1,261	1,449
法定儲備	23(d)	1,805	1,643
累計虧損		(78,576)	(48,146)
<b>權益總額</b>		<b>11,358</b>	55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7	<b>790</b>	286
來自政府的貸款	28	—	1,570
		<b>790</b>	1,856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4	<b>24,266</b>	29,1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a)	<b>4,682</b>	58,692
合約負債	25(b)	<b>357</b>	279
租賃負債	27	<b>516</b>	1,155
來自政府的貸款	28	—	751
應付所得稅		<b>4,338</b>	1,40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29	<b>970</b>	17,000
		<b>35,134</b>	108,413
<b>總負債</b>		<b>35,919</b>	110,269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7,277</b>	110,827

載於第 48 頁至第 117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高頌妍  
執行董事、主席

劉學斌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b)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20	88,248	(41,256)	(1,500)	6,698	1,077	(3,105)	50,282
<b>全面虧損</b>								
年度虧損	—	—	—	—	—	—	(44,475)	(44,475)
<b>其他全面開支</b>								
外幣換算差額	—	—	—	—	(5,249)	—	—	(5,249)
<b>年度全面開支及其他全面 開支總額</b>	—	—	—	—	(5,249)	—	(44,475)	(49,724)
<b>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作出的 交易總額</b>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566	(566)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	88,248	(41,256)	(1,500)	1,449	1,643	(48,146)	558
<b>全面收益</b>								
年度溢利	—	—	—	—	—	—	10,988	10,988
<b>其他全面收益</b>								
外幣換算差額	—	—	—	—	2,023	—	—	2,023
因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所作之重分類調整	—	—	—	—	(2,211)	—	—	(2,211)
<b>年度全面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b>	—	—	—	—	(188)	—	10,988	10,800
<b>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作出的交易總額</b>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釋放其他儲備	—	—	41,166	—	—	—	(41,166)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62	(162)	—
自其他儲備轉撥	—	—	90	—	—	—	(90)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	88,248	—	(1,500)	1,261	1,805	(78,576)	11,35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b>2,434</b>	1,68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12	<b>11,864</b>	(29,933)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b>14,298</b>	(28,244)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87</b>	3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b>1,084</b>	2,0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b>(24)</b>	(70)
財務成本淨額		<b>65</b>	17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3,111</b>	(5,0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	<b>(53,767)</b>	—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b>(12)</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4</b>	—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11,782</b>	29,721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b>		<b>(23,272)</b>	(1,102)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b>20,843</b>	(13,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43,384)</b>	(1,168)
貿易應付款項		<b>(6,051)</b>	14,6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47,198</b>	5,014
合約負債		<b>113</b>	210
<b>經營(所用)／所得現金</b>		<b>(4,553)</b>	3,702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b>(45)</b>	(116)
已付所得稅		<b>(278)</b>	(338)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4,876)</b>	3,24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1)	(11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05)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517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	6,699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223)	(426)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338)	—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11,208	—
已收利息		23	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50)	(509)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償還政府貸款	31	(628)	(855)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1	(1,059)	(3,10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1	(16,030)	7,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717)	3,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043)	5,7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77	26,433
外幣換算差額的影響		524	(1,83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8	30,377

## 1 一般資料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並自2017年10月20日起於開曼群島存續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加拿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機票分銷、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於中國提供私人課外活動統籌服務，本集團終止其於美國及加拿大的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為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明日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已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而成。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用披露。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經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修訂後，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1 編製基準(續)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且本集團因採納下列準則須改變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追溯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第2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i) 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會計準則、修訂本及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為強制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的新準則、修訂本及現有準則的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以及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 該等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在待定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資產。

##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1 編製基準(續)

(ii) 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會計準則、修訂本及現有準則的詮釋(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亦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指定小計，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細分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的損益表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後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2 綜合入賬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指引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會計收購方法用於對本集團的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參見附註2.3)。

##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3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股本工具或其他資產。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撥的代價包括：

- 所轉撥資產的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公平值。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人的可認別淨資產之適當比例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人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企業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款項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 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其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部分明確區分，並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或屬於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為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當該業務被出售時，或倘其較早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條件(見上文(i))，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該業務被放棄，亦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某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於損益表內以單一金額列示，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 2.6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報。本集團的經營公司功能貨幣為加拿大元(「加元」)及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結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及以年末匯率換算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釐定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列貨幣：

- 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呈報；
- 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及開支；及
- 所有外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納入外匯儲備。

出售本集團的實體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之出售時，本公司股權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的於股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5年或按租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電腦軟件	3至5年
汽車	3至5年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確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須作折舊或攤銷的資產的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重檢。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開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出單元)層次分類。於每一財務報告日，會對已發生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

###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仍可予強制執行。

###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收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能於一年或以內收款，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持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 2.12 股本

普通股被歸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獲取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如並非於一年或之內到期，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4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對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若有可能會動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動用有關貸款時始入賬。若無證據顯示會動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於該筆貸款的貸款期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的期限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5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一般及指定借貸成本均納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充份準備好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才終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例涉及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所採納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利用債務法就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遞延稅項負債倘來自對商譽的始初確認，則不作記賬。除業務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始初確認時並未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毋須確認遞延所得稅項。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於報告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付時適用的稅率(及税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可能未來應課稅額而就此可使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而確認。

##### 外部基準差異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17 撥備

本集團僅在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以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的情況下作出撥備。未來營運虧損並不確認為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貼現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計量，該利率須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8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為止本集團為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b) 退休金

本集團為其僱員進行相關政府機關所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相關政府機關規定。退休福利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而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退休計劃基金一般由僱員及本集團供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8。

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18 僱員福利(續)

####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能證明實體有詳細而正式的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而並無撤回可能的承諾時確認終止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終止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 (d) 花紅

本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撥備。

### 2.19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本公司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收益主要為航空公司的差額收入及獎勵佣金、旅遊公司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費用、提供私人課外活動統籌服務，及銷售旅行團及銷售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包括無導賞定制旅行團、酒店加機票套票、租車及旅遊保險)的差額收入。具體而言，收益以下列方式確認：

- 差額收入於旅遊安排出票時確認，而獎勵佣金則根據管理層估計達成特定目標的期望及與航空公司於合約指明的水平確認；
-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費用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提供私人課外活動統籌服務的收入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時，按課程期間的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
- 來自公司營運旅行團的銷售收益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時在旅程期間以直線法確認；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及
- 銷售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的差額收入於預訂時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19 客戶合約收入(續)

來自獎勵計劃的遞延收益指未使用的客戶忠誠獎勵，其被視為授予獎勵的初次銷售交易的單獨可識別部分。來自獎勵計劃的收益在贖回點數時確認。

釐定本集團身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需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1)本集團是否為提供相關服務的主要負責人；(2)本集團於客戶訂購前後、提供服務期間或退貨時有否庫存風險；及(3)本集團可否自由釐定價格。本集團管理層基於上述因素就各收益來源作出評估。

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產品轉移間的週期超過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因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調整。

### 2.20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彼等是否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存在實體選擇不就屬短期租賃及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之會計政策。本集團選擇就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之低價值租賃資產及短期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約相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任何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符合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使用權資產通常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基準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20 租賃(續)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付款乃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倘該利率能較容易地確定)進行貼現。倘上述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遞增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期內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而有關款項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基於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首次使用指數或利率計量；(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預期應付款項；(iv)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認將行使該購買選擇權)；及(v) 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倘租賃年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例如某一指數或利率改變、租賃期改變、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改變或對於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改變令未來租賃付款改變。

### 2.2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用作補償)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倘應收政府補助乃用作補償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支援，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而非減少其他相關開支。

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利益被視為政府補貼，按已收所得款項與根據當時市場利率計算的該貸款公平值的差額計量。

##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22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該等財務擔保代表附屬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作出，以取得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財務擔保初步按發出擔保當日的公平值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以公平條款協定，而所協定的溢價價值與擔保責任的價值亦相符，因此財務擔保於簽訂時的公平值為零。概不會確認未來溢價的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根據該等擔保承擔的負債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初始金額減攤銷費用與清償有關擔保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兩者的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紀錄，輔以管理層的判斷而釐定。所得費用收入於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有關擔保的負債增加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呈報。

倘與附屬公司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擔保是以免償方式提供，公平值乃入賬為注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部分。

### 2.23 金融工具

####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隨後將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合約現金流量年期之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權益投資列賬。

僅當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23 金融工具(續)

#### (ii) 計量

初始計量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作開支。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與匯兌損益一併列報。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並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列報，而減值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標準或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

##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23 金融工具(續)

#### (ii) 計量(續)

##### 權益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後續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公平值變動而分開列報。

#### (iii)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該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惟倘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則撥備將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23 金融工具(續)

#### (iii) 減值(續)

本集團假設，財務資產倘逾期超過90日，則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的情況下為違約。

考慮到行業慣例及若干客戶的財務背景，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從事行業的業務週期，推翻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90日即為拖欠的推定。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共同基準及／或按個別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分組。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存在信貸減損：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日；
- 本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任何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可劃轉)」累計。

貿易應收款項於無合理收回預期時撇銷。無合理收回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未能作出逾期超過3年期間的合約付款、債務人已進入清算或破產程序。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然視乎於本集團收回款項程序當中的強制執法行動，並於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24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該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美國、加拿大及中國經營業務，面對因使用多種外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現時並無以外幣結算的對沖交易，但透過持續監管其風險盡力限制外匯風險金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以並非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的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	1,793
人民幣	557	533
其他	—	122
	557	2,448
負債		
美元	—	56
	—	56

於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情況下，倘美元及人民幣升值／貶值10%，除稅後虧損將由於重估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資產淨額造成的外幣收益／虧損而分別增加／減少約47,000港元(2024年：約172,000港元)。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銀行融資仍然有效。根據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信貸，以美元計值的借貸受以美元最優惠利率加1.5%計息的浮動息率影響，而以加元計值的借貸受加元最優惠利率加0.5%計息的浮動息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除附註26披露的來自政府貸款的推算利息者外，本集團並無計息借貸。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結餘的賬面值即為本集團面對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現金存款面對的信貸風險低。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為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向知名及可信賴的合約對手(擁有恰當財力、信貸記錄及恰當預付額比例)作出銷售及代為支付的機票成本，並有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收回逾期債務的跟進行動。就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旅遊公司機票成本的應收款項所產生的風險而言，管理層對其交易對手進行持續的信用評估。授予債務人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以及經考慮該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該等債務人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此外亦有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來收回逾期債務。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經參考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按撥備矩陣及一般法(倘適用)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及不同旅遊公司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態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鑒於對不同債務人群體的影響方式不同，虧損率乃按不同分部的風險敞口單獨甚至按個別基準(如需要)計算。

虧損率會作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及／或債務人結付應收款項之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預測經濟狀況為最相關之因素，因此按該等因素之預期變動調整過往虧損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公司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5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90日內	逾期91日 至180日	逾期181日 至12個月	逾期 12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0.3%	0.4%	0.5%	不適用	不適用	0.5%
賬面總值(千港元)	3,259	9,969	12,029	—	—	25,25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千港元)	11	39	64	—	—	114

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90日內	逾期91日 至180日	逾期181日 至12個月	逾期 12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7.3%	10.1%	10.5%	33.8%	100%	65.4%
賬面總值(千港元)	16,999	13,895	22,210	15,518	100,383	169,00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千港元)	1,248	1,401	2,321	5,238	100,383	110,591

就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為低，因此，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就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公司款項)釐定的撥備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不適用	0.9%
賬面總值(千港元)	1,380	64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千港元)	—	6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機票成本應付旅遊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賬的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就機票成本 應收旅遊 公司款項 千港元	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02	83,388	4	83,894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15	28,404	2	29,721
匯兌差額	(61)	(2,957)	—	(3,01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56	108,835	6	110,597
年內已確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35)	12,138	479	11,782
於撥備中撤銷	(849)	(76,184)	—	(77,033)
出售附屬公司	—	(45,893)	(493)	(46,386)
匯兌差額	42	1,104	8	1,15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4	—	—	114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低，這是由於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投資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及旅遊公司的個別特徵影響。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原因是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4%及57%分別來自本集團三名最大客戶，本集團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公司款項總額的0%及76%分別來自本集團五名最大旅遊公司。

信貸政策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限制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水平方面行之有效。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大受債務人及航空公司訂票及付款方式影響。本集團維持來自經營活動的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管理流動資金的季節性情況。

下表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由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劃分相關到期組別進行之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賬面結餘。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或			總計 千港元
		於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b>於2025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24,266	24,266	—	—	24,2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其他稅及 應計僱員成本及 管理費用)	2,586	2,586	—	—	2,586
租賃負債	1,306	525	520	319	1,364
	<b>28,158</b>	<b>27,377</b>	<b>520</b>	<b>319</b>	<b>28,216</b>
<b>於2024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29,132	29,132	—	—	29,1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其他稅及 應計僱員成本及 管理費用)	57,430	57,430	—	—	57,430
來自政府的貸款	2,321	810	810	810	2,430
租賃負債	1,441	1,181	248	73	1,502
	<b>90,324</b>	<b>88,553</b>	<b>1,058</b>	<b>883</b>	<b>90,494</b>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如有)。

本集團按照淨債務權益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總額」計算。

淨債務權益比率載列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 27)	1,306	1,441
來自政府的貸款(附註 28)	—	2,321
總債務	1,306	3,762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20)	(3,858)	(30,377)
淨債務	(2,552)	(26,615)
權益總額	11,358	558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健康的淨債務權益比率以及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長遠支持其業務的營運及發展。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用的銀行融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擔保函方式獲授銀行信貸約 13,493,000 港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所有銀行契諾(附註 26)。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方法參數的層級對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該等參數在公平值層級中分為以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的參數(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第2級)。
- 資產或負債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參數)(第3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a))	—	—	1,623	1,623
	—	—	1,623	1,623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a))	—	—	1,542	1,5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b))	1,435	—	—	1,435
	1,435	—	1,542	2,977

附註：

-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未上市股本投資(附註22)。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專家使用市場方法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其公平值乃根據被投資公司股本證券買賣交易的近期交易價格釐定。

倘交易價格增加10%，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將增加約162,000港元(2024年：約154,000港元)，而交易價格減少10%，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將減少約162,000港元(2024年：約154,000港元)。

- (b) 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加拿大政府發行並於2025年2月15日到期的政府債券(附註22)。其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報價釐定。就計量公平值而言所採用的方法及估值技術與過往報告期間相比並無變動。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續)

於本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並無轉撥且第3級概無轉入或轉出。

分類為第3級的金融資產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542	1,68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
匯兌差額	81	(145)
於12月31日	1,623	1,542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期限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有關情況下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下述估計及假設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

#### (a) 獎勵佣金收益確認

本集團從航空公司合約取獎勵佣金收益。釐定於各報告期賺取的獎勵佣金金額需估計能否達到不同目標，包括達致合約所訂明的交易量及增長目標。

各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為根據上述目標達成情況而賺取的估計收益總額。本集團根據經驗及過往結果，運用估計及假設評估期間賺取的獎勵佣金金額。

截至及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獎勵佣金收益為約1,370,000港元(2024年：約6,511,000港元)，而應收獎勵佣金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則為約1,000港元(2024年：約1,017,000港元)(附註18)。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

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重大遞延稅資產。估計將予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過程涉及確定適當的稅項撥備、預測未來數個年度的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本集團基於未來盈利及稅項結構應用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的稅項優惠的能力。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可能出現重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撥回，有關撥回將於撥回出現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現時的財務模型顯示稅項虧損可於可預見將來動用。管理層相信，任何模型假設的合理變動將不會影響其觀點。然而，任何稅例及經濟環境假設及估計預期以外的變動可能影響日後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

#### (c) 估算租賃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 (d) 即期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加拿大及紐約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參考現行稅法及慣例根據對可能結果的估計確認稅項。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先記錄的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期內的所得稅開支及即期稅項撥備。

#### (e)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歸入公平值層級的第三層，要求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對象公司未來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投資對象公司營運所處經濟及市場狀況等因素後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倘未來表現有別於先前預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將向上或向下修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及估值的相應重大不可觀察參數於附註3.3披露。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要求判斷，尤其是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估計以及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此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比較預計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即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進一步發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公司款項分別於損益中作出的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835,000港元及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2,138,000港元(2024年：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315,000港元及約28,404,000港元)。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核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監察及接收有關本集團於年內經營的四項業務表現的報告。因此，管理層確定四個報告經營分部，分別是(1)機票分銷；(2)旅遊業務流程管理(3)旅遊產品及服務及(4)私人課外活動統籌服務。

四個分部的的主要業務活動概述如下：

- 機票分銷：本集團代表航空公司銷售機票，以從航空公司得到差額收入及獎勵佣金。
-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本集團主要為旅遊代理商提供若干行政及管理服務，以取得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費用。
- 旅遊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從不同供應商組合不同旅遊產品整合為自家經營的旅行團。本集團亦會銷售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旅客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旅遊服務自行規劃旅程。
- 私人課外活動統籌服務：本集團作為代理向幼稚園學生提供課外課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並終止其於機票分銷分部、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以及於美國及加拿大的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權益，該等業務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以下本集團業務單位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表現根據分部收益及分部經營結果計量評估。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計提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其他虧損淨額、未分配融資成本淨額及所得稅並不包括在分部業績內。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旅遊產品 及服務 千港元	私人課外 活動統籌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外部客戶收益	61,918	481	62,399
收入確認的時間安排 隨時間推移	61,918	481	62,399
	61,918	481	62,399
<b>分部業績</b>	10,611	479	11,090
其他虧損淨額			(747)
撥回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88
行政及其他開支			(8,791)
財務成本淨額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34
所得稅開支			(2,787)
<b>年度虧損</b>			(353)
<b>其他分部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	16
資本性支出	17	—	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1	13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旅遊產品 及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私人課外 活動統籌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外部客戶收益	63,481	—	63,481
收入確認的時間安排 隨時間推移	63,481	—	63,481
	63,481	—	63,481
<b>分部業績</b>	12,007	—	12,007
其他虧損淨額			(1,427)
計提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54)
行政及其他開支			(8,307)
財務成本淨額			(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89
所得稅開支			(1,208)
<b>年度溢利</b>			481
<b>其他分部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資本性支出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來自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公司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公司A – 旅遊產品及服務(附註)	<b>14,002</b>	不適用
公司B – 旅遊產品及服務(附註)	<b>7,924</b>	不適用
公司C – 旅遊產品及服務(附註)	不適用	11,695
公司D – 旅遊產品及服務(附註)	不適用	10,409
公司E – 旅遊產品及服務(附註)	不適用	8,328
公司F – 旅遊產品及服務(附註)	不適用	7,931

附註：

該客戶於各財政年度並無貢獻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10%或以上。

並無重大分部間收益。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以本集團營運的地區或國家釐定)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內地	<b>62,399</b>	63,481
	<b>62,399</b>	63,481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分析的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加拿大	1,623	55,734
美國	2,508	1,101
香港	5,523	2,690
中國內地	37,623	51,302
	<b>47,277</b>	110,827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遞延所得稅資產約 29,000 港元、使用權資產約 102,000 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 75,000 港元外，所有重大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及加拿大。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遞延所得稅資產約 230,000 港元、使用權資產約 526,000 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 325,000 港元外，所有重大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加拿大。

## 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虧損，淨額	(747)	(1,427)
	<b>(747)</b>	(1,427)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旅行團成本	48,821	49,83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689	6,160
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	144	1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4	774
短期租賃開支	65	65
廣告及推廣	120	10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56	475
— 非核數服務	—	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	15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13	1,492
其他	467	423
銷售成本、銷售、行政及其他開支總額	60,100	59,781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薪資、花紅及津貼(包括董事酬金)	7,323	5,892
退休金成本	358	258
其他僱員福利	8	10
	7,689	6,160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相關法規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供款一定比例的薪酬成本(受固定上限約束)。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與界定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對該計劃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即每月供款1,500港元)供款於年內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公司根據該計劃須承擔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百分比供款。

在若干情況下，已連續受僱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領取長期服務金(「長服金」)。該等情況包括僱員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裁員以外的原因而被解僱、該僱員於65歲或以上辭任，或僱傭合約為固定期限並在不續約的情況下屆滿。應付長期服務金金額乃經參考僱員最終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期釐定，並按本公司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計福利金額扣減，而整體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

於2022年6月，政府刊憲《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最終取消僱主使用其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項下之強制性供款減少其應付香港僱員之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之法定權利。政府宣佈修訂條例將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其中，一旦取消對沖機制生效，僱主自2025年5月1日起不得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供款產生的任何應計利益。此外，於2025年5月1日前有關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2025年5月1日前僱員的月薪及直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認為修訂條例對公司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負債並無重大影響。此外，預計政府將於取消削減措施後推出一項補貼計劃為僱主提供援助，而本集團將於本集團合資格取得該等政府補貼而毋須達成任何條件時將該等補貼視為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可動用的被沒收供款以抵銷本集團日後的退休福利責任(2024年：無)。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名(2024年：一名)董事。年內已支付／應付餘下四名(2024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7,966	5,772
退休金成本	41	62
	<b>8,007</b>	5,834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應付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薪酬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零至500,000港元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b>4</b>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四名(2024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獲支付／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誘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四名(2024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失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而獲支付／應付任何補償。

## 9 董事福利與權益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應付的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其他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高頌妍博士(主席)(附註(a))	—	2,500	18	2,518
劉學斌先生	—	—	—	—
劉杰鋒先生(行政總裁)(附註(a))	50	43	11	10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孫燕華女士(附註(b))	116	—	—	116
關嘉怡女士	100	—	—	100
談文濤先生	100	—	—	100
Lo YingKit先生(附註(c))	9	—	—	9
	<b>375</b>	<b>2,543</b>	<b>29</b>	<b>2,947</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其他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高頌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	2,500	18	2,518
劉學斌先生	—	600	11	611
<b>非執行董事</b>				
劉杰鋒先生	100	—	—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方衛斌先生	81	—	—	81
孫燕華女士	100	—	—	100
關嘉怡女士	100	—	—	100
談文濤先生	44	—	—	44
	<b>425</b>	<b>3,100</b>	<b>29</b>	<b>3,554</b>

### 9 董事福利與權益(續)

附註：

- (a) 自2025年8月29日起，劉杰鋒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以接替高頌妍博士，而高頌妍博士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b) 孫燕華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28日起生效。
- (c) Lo YlingKit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28日起生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第三方提供董事服務的代價(2024年：無)。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訂立其他惠及董事、受該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董事有關的實體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安排(2024年：無)。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本集團為其一方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2024年：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安排豁免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4年：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無獲支付／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誘因(2024年：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因作為董事失去職位或因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而喪失任何其他職位而作出已付／應付的賠償金(2024年：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應付其他酬金(2024年：無)。

###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13	6
財務成本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9)	(36)
財務成本淨額	(6)	(30)

## 11 所得稅開支

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各自應納稅所得額的25%（2024年：25%）計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開支／(抵免)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72	1,34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3	—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222	(139)
<b>所得稅開支</b>	<b>2,787</b>	<b>1,208</b>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34	1,689
按當地稅率25%（2024年：25%）計算的稅項	608	421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2,308	2,32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3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豁免的影響	(218)	(1,541)
<b>所得稅開支</b>	<b>2,787</b>	<b>1,208</b>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VTEHU Inc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BVTECH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交易」)。根據該協議，BVTEHU Inc. 同意出售，而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BVTEHU Inc、包括其附屬公司Tour East (Canada) Inc(出售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加元(相當於約16,739,000港元)，並可予調整。代價其後調整為2,250,000加元(相當於約12,554,000港元)。

該交易已按照該協議的條款於訂立該協議後即時完成(「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與此同時，於2025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ur East Holidays (New York) Inc已終止其於Airlines Reporting Corporation(「ARC」)的所有參與資格(「終止」)。ARC為一間於美國向航空公司與旅行社(包括傳統及網上旅行社)以及銷售其產品的旅遊管理公司提供機票交易結算服務的公司。

於完成及終止後，本集團終止經營其於美國及加拿大從事機票分銷業務、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業務及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

上述出售組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載列如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將出售組別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17,364	32,489
銷售成本		(7,529)	(10,979)
<b>毛利</b>		<b>9,835</b>	21,510
其他收入		29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332)	6,514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b)	(12,670)	(29,167)
銷售開支		(1,102)	(2,683)
行政及其他開支		(35,604)	(25,970)
<b>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b>		<b>(41,844)</b>	(29,791)
財務收入		10	23
財務成本		(69)	(165)
<b>財務成本淨額</b>		<b>(59)</b>	(142)
<b>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b>		<b>(41,903)</b>	(29,933)
所得稅開支		(523)	(15,023)
<b>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b>		<b>(42,426)</b>	(44,9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	53,767	—
<b>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b>		<b>11,341</b>	(44,956)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71)	(2,30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8	(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8)	(3,286)
<b>現金流出淨額</b>	<b>(11,031)</b>	(5,611)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11,341	(44,956)
加：所得稅開支	523	15,023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11,864	(29,933)

## 13 每股(虧損)／盈利

誠如附註 23 所載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相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HK\$'000	2024 年 HK\$'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3)	48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11,341	(44,956)
年度溢利／(虧損)	10,988	(44,47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1,200,000	1,200,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3)	0.0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0.95	(3.75)
年度每股溢利／(虧損)	0.92	(3.71)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轉換成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潛在普通股僅於其轉換成普通股時降低每股盈利或提高每股虧損時具攤薄效力。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4 年：無)。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固定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1,396	1,341	4,009	678	7,424
添置	—	—	31	—	31
出售	—	(179)	(1,010)	—	(1,189)
出售附屬公司	—	(1,229)	(3,033)	—	(4,262)
匯兌差額	—	67	187	—	254
於2025年12月31日	1,396	—	184	678	2,2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5年1月1日	1,396	1,336	3,873	418	7,023
年內支出	—	5	47	135	187
出售	—	(179)	(1,006)	—	(1,185)
出售附屬公司	—	(1,229)	(2,984)	—	(4,213)
匯兌差額	—	67	180	—	247
於2025年12月31日	1,396	—	110	553	2,059
賬面淨值	—	—	74	125	1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590	2,399	6,456	678	11,123
添置	—	—	112	—	112
出售	(187)	(894)	(2,107)	—	(3,188)
匯兌差額	(7)	(164)	(452)	—	(623)
於2024年12月31日	1,396	1,341	4,009	678	7,4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1,578	2,361	6,300	282	10,521
年內支出	11	32	122	136	301
出售	(187)	(894)	(2,107)	—	(3,188)
匯兌差額	(6)	(163)	(442)	—	(611)
於2024年12月31日	1,396	1,336	3,873	418	7,023
賬面淨值	—	5	136	260	401

折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下列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銷售開支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0	84
行政及其他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1	15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6	62
	187	301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b>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b>	
成本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10,979
撇銷	(477)
出售附屬公司	(11,067)
匯兌差額	565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10,979
撇銷	(477)
出售附屬公司	(11,067)
匯兌差額	565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b>賬面淨值</b>	<b>—</b>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b>	
成本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14,370
對銷	(2,244)
匯兌差額	(1,147)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9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14,370
對銷	(2,244)
匯兌差額	(1,147)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979
<b>賬面淨值</b>	<b>—</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金融工具分類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b>				
<b>於2025年12月31日</b>				
貿易應收款項	25,143	—	—	25,14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0	—	—	1,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8	—	—	3,8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668	—	—	66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130	—	—	11,1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	—	1,623	1,623
<b>總計</b>	<b>42,179</b>	<b>—</b>	<b>1,623</b>	<b>43,802</b>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b>				
<b>於2024年12月31日</b>				
貿易應收款項	43,855	—	—	43,8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02	—	—	15,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77	—	—	30,3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6	—	—	4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35	—	1,4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	—	1,542	1,542
<b>總計</b>	<b>89,860</b>	<b>1,435</b>	<b>1,542</b>	<b>92,837</b>

17 金融工具分類(續)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負債 千港元
<b>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b>	
貿易應付款項	<b>24,266</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其他稅及應計員工成本及管理費用)	<b>2,586</b>
租賃負債	<b>1,306</b>
總計	<b>28,158</b>
<b>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b>	
貿易應付款項	29,1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其他稅及應計員工成本及管理費用)	57,430
政府貸款	2,321
租賃負債	1,441
總計	90,324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應收獎勵佣金	<b>1</b>	1,79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b>	(776)
	<b>1</b>	1,017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b>25,256</b>	43,8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114)</b>	(980)
	<b>25,142</b>	42,838
	<b>25,143</b>	43,855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旅遊產品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2024年：旅遊產品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的付款期限通常介乎30日至90日(2024年：介乎30日至90日)。

##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0 至 60 日	10,513	11,496
超過 60 日	14,630	32,359
	<b>25,143</b>	43,855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該等結餘指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提供私人課外活動統籌服務的應收款項及應收航空公司的獎勵佣金(2024 年：指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及應收航空公司的獎勵佣金)。根據過往經驗及客戶還款記錄，該等款項可收回。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逾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未逾期	3,248	10,549
1 至 90 日	9,930	9,041
91 至 180 日	11,965	15,776
超過 180 日	—	8,489
	<b>25,143</b>	43,855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下貨幣計值：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加元	—	915
美元	1	102
人民幣	25,142	42,838
	<b>25,143</b>	43,855

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應收款項作為抵押品或擔保。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1,377	376
預付開支	1,715	2,229
預付旅行團及機票成本	—	1,374
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公司款項	—	123,394
其他應收款項	3	273
	<b>3,095</b>	127,64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08,841)
	<b>3,095</b>	18,8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相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加元	—	9,667
美元	1,167	5,302
人民幣	28	15
港元	185	206
其他	—	12
	<b>1,380</b>	15,202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	—
存放於銀行以外金融機構的現金	1,901	—
銀行存款	1,957	30,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8	30,37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668	42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130	—
	15,656	30,803

附註：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根據中國國家旅遊局發佈的《旅行社條例》第 13 條的規定就於中國持有若干旅遊業務執照而繳納的保證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加元	1,900	14,929
美元	1,052	2,897
港元	157	998
人民幣	12,547	11,951
其他	—	28
	15,656	30,803

## 21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稅項虧損	—	1,637
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29</b>	10,658
	<b>29</b>	12,295

於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並無計及在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的變動總額如下：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b>稅項虧損</b>		
於 1 月 1 日	<b>1,637</b>	1,798
扣除自損益	—	(38)
出售附屬公司	<b>(1,721)</b>	—
匯兌差額	<b>84</b>	(123)
於 12 月 31 日	—	1,637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b>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b>		
於 1 月 1 日	<b>10,658</b>	26,363
扣除自損益	<b>(222)</b>	(14,846)
出售附屬公司	<b>(10,958)</b>	—
匯兌差額	<b>551</b>	(859)
於 12 月 31 日	<b>29</b>	10,658

## 21 遞延所得稅(續)

###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美國州稅項虧損、美國城市稅項虧損及美國聯邦稅項虧損分別約7,287,000港元、7,287,000港元及約7,103,000港元，可用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美國州稅項虧損約882,000港元、約2,037,000港元及4,368,000港元將分別於2041年12月31日、2042年12月31日及2044年12月31日到期，而美國城市稅項虧損約882,000港元、約2,037,000港元及約4,368,000港元將分別於2041年12月31日、2042年12月31日及2044年12月31日到期。美國聯邦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加拿大的非資本稅項虧損約2,774,000港元及約3,400,000港元將分別於2042年12月31日及2044年12月31日到期，而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在加拿大的資本稅項虧損(其並無到期日)。該等稅項虧損須經相關稅務機關進一步批准。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自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確認。

對於未動用結轉稅項虧損，惟以根據所有可得的憑證顯示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本投資	(ii)	1,623	1,542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i)	—	1,435

附註

- (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未上市股本票據於2019年6月收購。本公司董事將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相當於股權的約1.0%(2024年：約1.2%)，且其持作長期策略收益及並未買賣。未上市股本票據的公平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照貼市場方式，參考獨立估值專家發佈的估值報告計量(附註3.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未上市股本票據的公平值變動(2024年：無)。
- (ii) 指由加拿大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由加拿大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的賬面值於2024年12月31日為266,000加元(相等於約1,435,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該債券年息率為3.6%，到期日為2025年2月15日。政府債券的公平值收益70,000港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該債券由OPC持有為質押，以獲取按旅行社法(魁北克省)所規定的經營許可證。

## 23 股本及其他儲備

### (a)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90,000,000	9,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24年1月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1,200,000	120

### (b) 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其他儲備指於2011年9月1日發行予股東的10,000,000股附屬公司A類可贖回優先股的面值與贖回值的差額。

本公司為進行重組而於2017年10月9日完成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後，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54,920,000港元計入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因出售該附屬公司而轉撥至保留盈利。

### (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包括報告期末所持未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2.23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 (d)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將溢利撥入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賬目。

## 24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是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0 至 30 日	3,415	3,053
31 至 60 日	108	3,164
61 至 90 日	414	1,658
— 超過 90 日	20,329	21,257
	<b>24,266</b>	29,132

貿易應付款項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4,266	29,132
	<b>24,266</b>	29,132

##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 (a)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管理費	594	948
應計費用	637	8,106
應付航空公司款項(附註)	44	13,181
預收一名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客戶的墊款	—	27,092
應付銷售稅	—	314
應付增值稅	1,502	3,324
應付旅遊公司款項	698	1,409
其他應付款項	1,207	4,318
	<b>4,682</b>	<b>58,692</b>

附註：

應付航空公司的款項包括自客戶收取及只保留作購買旅行服務的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僱員成本及管理費用)的賬面值與其於年末的公平值相若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加元	291	50,389
美元	948	1,327
港元	1,329	1,886
人民幣	18	3,828
	<b>2,586</b>	<b>57,430</b>

##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續)

### (b) 合約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所產生之合約負債	—	58
機票分銷所產生的合約負債	—	221
提供私人課外活動統籌服務所產生的合約負債	<b>357</b>	—
	<b>357</b>	279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於 1 月 1 日之結餘	<b>279</b>	87
於本年度因確認收益(計入年初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b>(235)</b>	(87)
年度添置	<b>348</b>	297
出售附屬公司	<b>(55)</b>	—
匯兌差額	<b>20</b>	(18)
於 12 月 31 日之結餘	<b>357</b>	279

## 26 銀行信貸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用的銀行信貸。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擔保函方式獲授銀行信貸為約 13,493,000 港元，其中約 5,430,000 港元已動用及由來自加拿大國營企業(由加拿大政府全資擁有的企業)擔保。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遵守所有銀行契諾。

## 27 租賃

### 租賃業務的性質(以承租人的身份)

本集團在其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租賃若干辦公設備，汽車及辦公場所。所有物業租賃的定期租金在租賃期內屬固定。

###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的設備及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辦公室設備(按折舊成本列賬)	7	18
汽車(按折舊成本列賬)	—	495
辦公室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1,239	883
總計	1,246	1,396

使用權資產對賬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9	—	2,635	2,664
添置	—	665	—	665
租賃修訂	—	—	198	198
折舊	(11)	(142)	(1,882)	(2,035)
匯兌差額	—	(28)	(68)	(9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於2025年1月1日	18	495	883	1,396
添置	—	—	1,391	1,391
折舊	(11)	(128)	(945)	(1,084)
租賃終止	—	(384)	—	(384)
出售附屬公司	—	—	(107)	(107)
匯兌差額	—	17	17	34
於2025年12月31日	7	—	1,239	1,2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租賃(續)

租賃業務的性質(以承租人的身份)(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對賬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	—	3,796	3,823
添置	—	665	—	665
租賃修訂	—	—	198	198
利息開支	1	20	95	116
還款	(12)	(155)	(3,055)	(3,222)
匯兌差額	—	(28)	(111)	(13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於2025年1月1日	<b>16</b>	<b>502</b>	<b>923</b>	<b>1,441</b>
添置	—	—	1,391	1,391
利息開支	—	18	27	45
還款	(11)	(141)	(952)	(1,104)
租賃終止	—	(396)	—	(396)
出售附屬公司	—	—	(106)	(106)
匯兌差額	—	17	18	35
於2025年12月31日	<b>5</b>	<b>—</b>	<b>1,301</b>	<b>1,306</b>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之 利息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之 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525	(9)	51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20	(25)	49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19	(24)	295
	<b>1,364</b>	<b>(58)</b>	<b>1,306</b>

## 27 租賃(續)

租賃業務的性質(以承租人的身份)(續)

租賃負債(續)

	2024年 12月31日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之 利息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之 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181	(26)	1,15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22	(36)	286
	1,503	(62)	1,441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516	1,155
非流動負債	790	286
	1,306	1,441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短期租賃開支	65	65

## 28 政府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來自政府的貸款的到期期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	—	751
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	774
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	796
	—	2,321

本集團根據創新推動區域經濟增長計劃自加拿大政府獲得貸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以加元計值且不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2,250,000加元(相當於約12,554,000港元)的代價出售了若干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淨負債如下：

	2025年 8月29日 千港元
已出售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79
使用權資產	1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5
貿易應收款項	2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713
政府貸款	(1,848)
租賃負債	(106)
合約負債	(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935)
	<b>(39,002)</b>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2,554
已出售淨負債	39,002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的累積匯兌儲備	2,211
	<b>53,767</b>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2,554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5)
	<b>6,699</b>

## 31 融資活動負債對賬

	政府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339	3,823	10,000	17,162
非現金變動：			—	
— 利息開支	85	116	—	201
— 新增租賃負債	—	665	—	665
— 租賃修訂	—	198	—	19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	—	—	7,000	7,000
本金還款	(855)	(3,106)	—	(3,961)
利息還款	—	(116)	—	(116)
外幣換算調整	(248)	(139)	—	(387)
於2024年12月31日	2,321	1,441	17,000	20,762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43	45	—	88
— 新增租賃負債	—	1,391	—	1,391
— 租賃終止	—	(396)	—	(396)
— 出售附屬公司	(1,848)	(106)	—	(1,954)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	—	—	5,700	5,700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	(21,730)	(21,730)
本金還款	(628)	(1,059)	—	(1,687)
利息還款	—	(45)	—	(45)
外幣換算調整	112	35	—	147
於2025年12月31日	—	1,306	970	2,276

###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不時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遇到不同的法律糾紛。該等法律糾紛的最終結果不能釐定。然而，管理層認為從該等法律糾紛導致資源外流的機會不大，故並無確認撥備。

除上述糾紛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其他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2024年：無)。

### 33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有大影響，則會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關聯方可以是個人(主要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可以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倘有關各方受共同控制亦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管理層認為以下公司為本集團關聯方，於各年結日曾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有結餘。

姓名	關係
劉學斌先生	董事
高頌妍博士	董事
劉杰鋒先生	董事
朱碧芳女士	高級管理人員
朱淑芳女士	高級管理人員

#### 主要管理層酬金

於年內主要管理層提供僱員服務所支付的薪酬或應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資、花紅及津貼	9,539	8,041
退休金成本	64	85
	<b>9,603</b>	<b>8,126</b>

附註：

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主要管理層薪酬僅包括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資、花紅及津貼及退休金成本。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5	—	69,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	260
使用權資產		1,144	526
		<b>1,268</b>	70,38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按金		409	4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840	15,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	908
		<b>9,405</b>	17,046
<b>總資產</b>		<b>10,673</b>	87,432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3(a)	120	120
股份溢價	(i)	88,248	88,248
其他儲備	(i)	—	69,509
累計虧損	(i)	(104,205)	(89,149)
<b>(資本虧絀)／權益總額</b>		<b>(15,837)</b>	68,7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729	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607	1,147
租賃負債		477	55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2,727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	970	17,000
		<b>25,781</b>	18,699
<b>總負債</b>		<b>26,510</b>	18,704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0,673</b>	87,4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高頌妍  
執行董事、主席

劉學斌  
執行董事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88,248	77,909	(80,621)	85,536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16,928)	(16,928)
轉撥自其他儲備		(8,400)	8,400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8,400)	(8,528)	(16,928)
於2024年12月31日	88,248	69,509	(89,149)	68,608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84,565)	(84,565)
轉撥自其他儲備	—	(69,509)	69,509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69,509)	(15,506)	(85,015)
於2025年12月31日	<b>88,248</b>	<b>—</b>	<b>(104,205)</b>	<b>15,957</b>

附註(i)：指上述本公司儲備變動。

3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未上市股份的投資	<b>540,000</b>	540,000
減：減值虧損	<b>(540,000)</b>	(470,40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淨額	<b>—</b>	69,6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全部列出會使篇幅過於冗長，故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或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資料。該等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直接	間接
Tour East Holidays (New York) Inc. (「 <b>Tour East New York</b> 」) (附註(i))	美國紐約	有限公司	從事航空機票分銷、 旅行業務流程管理及 提供旅行產品及服務	200股普通股	—	100%
富盈卓領文化 (東莞市)有限公司 (「 <b>富盈卓領</b> 」)	中國	有限公司	從事提供旅行產品及 服務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東莞市卓愛文化 有限公司 (「 <b>東莞卓愛</b> 」)	中國	有限公司	從事提供旅行產品及 服務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東莞市卓領文化 有限公司 (「 <b>東莞卓領</b> 」)	中國	有限公司	從事提供旅行產品及 服務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清遠市卓領文化 發展有限公司 (「 <b>清遠卓領</b> 」)	中國	有限公司	從事提供旅行產品及 服務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東莞市卓領文旅 發展有限公司 (「 <b>卓領文旅</b> 」) (附註(ii)**)	中國	有限公司	從事提供旅行產品及 服務及提供私人課外 活動統籌服務	人民幣 300,000元	—	100%

####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終止業務。
- (ii) 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新註冊成立。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b>62,399</b>	63,481	103,510	45,777	55,822
銷售成本	<b>(50,322)</b>	(50,727)	(59,312)	(23,250)	(39,235)
毛利	<b>12,077</b>	12,754	44,198	22,527	16,58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2,434</b>	1,689	5,151	(14,875)	(59,8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溢利	<b>(353)</b>	481	2,917	(13,802)	(75,7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b>11,341</b>	(44,956)	—	—	—
年度溢利／(虧損)	<b>10,988</b>	(44,475)	2,917	(13,802)	(75,768)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44,180</b>	95,193	107,192	83,668	90,243
非流動資產	<b>3,097</b>	15,634	34,612	49,282	65,181
總資產	<b>47,277</b>	110,827	141,804	132,950	155,424
流動負債	<b>(35,129)</b>	(108,413)	(87,216)	(79,500)	(83,418)
非流動負債	<b>(790)</b>	(1,856)	(4,306)	(5,634)	(7,483)
總負債	<b>(35,919)</b>	(110,269)	(91,522)	(85,134)	(90,9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1,358</b>	558	50,282	47,816	64,523